

《蠶尾集》十卷《蠶尾續集》三卷《蠶尾後集》二卷六冊，清王士禎撰，清康熙丙子(三十五年，1696)、甲申(四十三年，1704)、戊子(四十七年，1708)〈序〉，D02.6/1043-2

附：清康熙丙子(三十五年，1696)宋犖〈蠶尾集序〉、〈蠶尾集目錄〉、清王士禎(二十三年，1684)〈蠶尾集自敘〉(置於卷一之後，卷二之前)、清康熙甲申(四十三年，1704)吳陳琰〈蠶尾續集序〉、漁洋老人〈序蠶尾後集〉。

藏印：「水西氏圖書印」長型硃印、「張匪匪書」方型陰文硃印、「堂坐印」方型陰文硃印。

板式：粗黑口，單魚尾，左右雙欄。半葉十行，行十九字；小字雙行，行約二十九字。板框 16.5×13.4 公分。魚尾下題「蠶尾集卷○」(或「蠶尾續集卷○」、「蠶尾後集卷○」)及葉碼。

各卷首行題「蠶尾集卷○」(或「蠶尾續集卷○」、「蠶尾後集卷○」)，次行題「濟南王士禎貽上甫」，卷末題「蠶尾集卷○」(或「蠶尾續集卷○」終、「蠶尾後集卷○姪孫兆杲恭錄」)。

按：1.王士禎〈蠶尾集自敘〉云：「偶次甲子(清康熙二十三年，1684)使粵以前及丁卯(清康熙二十六年，1687)以後詩文，稍成卷帙，遂以蠶尾名集，而又書其命名之意以喻吾懷焉。」  
2.吳陳琰〈蠶尾續集序〉云：「是集起乙亥(康熙三十四年，1695)終甲申(康熙四十三年，1704)，先生官少司農以至今大司寇京邸之作，中間丙子(康熙三十五年，1696)使蜀詩不與焉。」  
3.漁洋老人〈序蠶尾後集〉云：「余次康熙戊子(四十七年，1708)一歲之作爲《蠶尾後集》。」